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242巷4號4樓之2  
電話：(02) 2336-15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損益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4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六、關係人交易	1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收支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廷榕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0樓之1  
電話： (02)8772-8256  
傳真： (02)8772-827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1 日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一)	\$ 109,877,704	52.85	\$ 103,520,365	49.79
應收款項	附註五(二)	41,819,842	20.11	47,797,741	22.99
預付款項	附註五(三)	635,954	0.31	549,217	0.26
其他流動資產		-	-	1,700	-
流動資產總計		152,333,500	73.27	151,869,023	73.0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四)	54,354,772	26.14	54,637,182	26.38
存出保證金		1,223,900	0.59	578,900	0.28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578,672	26.73	55,216,082	26.66
資產總計		\$ 207,912,172	100.00	\$ 207,085,105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絀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五(五)	\$ 30,397,620	14.62	\$ 33,407,899	16.13
其他應付款		873,130	0.42	894,000	0.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六)	734,315	0.35	3,170,207	1.53
預收款項		711,433	0.34	460,014	0.22
其他流動負債		111,356	0.05	-	-
流動負債總計		32,827,854	15.79	37,932,120	18.32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準備		8,700,000	4.18	8,700,000	4.20
存入保證金		111,023	0.05	99,023	0.05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1,023	4.24	8,799,023	4.25
負債總計		41,638,877	20.03	46,731,143	22.57
基金餘絀					
基金		43,580,000	20.96	43,580,000	21.04
累積餘絀		122,693,295	59.01	116,773,962	56.39
基金餘絀總計		166,273,295	79.97	160,353,962	77.43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 207,912,172	100.00	\$ 207,085,105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26,564,881	85.66	\$ 251,866,699	87.67
業務收入		28,205,966	10.66	27,160,474	9.45
捐贈收入		7,400,520	2.80	5,827,080	2.03
利息收入		226,918	0.09	243,918	0.08
其他收入		2,104,683	0.80	2,175,108	0.76
收入合計		<u>264,502,968</u>	<u>100.00</u>	<u>287,273,279</u>	<u>100.00</u>
支出					
專案支出		253,203,953	95.73	265,351,188	92.37
利息支出		-	-	55	-
行政管理支出		4,645,367	1.76	3,717,902	1.29
支出合計		<u>257,849,320</u>	<u>97.48</u>	<u>269,069,145</u>	<u>93.66</u>
本期餘絀		6,653,648	2.52	18,204,134	6.34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六)	(734,315)	(0.28)	(3,170,207)	(1.10)
本期稅後餘絀		5,919,333	2.24	15,033,927	5.2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餘絀額(稅後淨額)		<u>\$ 5,919,333</u>	<u>2.24</u>	<u>\$ 15,033,927</u>	<u>5.23</u>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580,000	\$ 101,740,035	\$ -	\$ 145,320,035
109年度結餘	-	15,033,927	-	15,033,92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580,000	116,773,962	-	160,353,962
110年度結餘	-	5,919,333	-	5,919,33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580,000	\$ 122,693,295	\$ -	\$ 166,273,295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稅前淨利(淨損)	\$ 6,653,648	\$ 18,204,13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2,689	1,038,707
設備報廢損失	-	-
利息收入	(226,918)	(243,918)
利息費用	-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77,899	(1,796,5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737)	(112,8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0	176,24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0,279)	(7,330,7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70)	(106,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1,419	31,4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356	(35,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3,907	9,824,677
支付之所得稅	(3,170,207)	(3,943,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33,700	5,881,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26,918	243,91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2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8,361)	243,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00	5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0	56,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57,339	6,181,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103,520,365	97,338,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 109,877,704	\$ 103,520,36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110年及109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成立籌備會，同年十二月五日，奉北市社四字第55895號函准予成立，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於台灣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設立目的：以專業社會工作精神為依據，不屬於任何政治、宗教團體、不樹立個人形象，秉持著「結愛心，行善事」創設宗旨、慈善濟助、資助公益活動。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1年5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公司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7.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

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

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底	109年底
庫	存		
現	金	\$ 146,000	\$ 163,000
銀	行		
存	款	109,731,704	103,357,365
合	計	\$ 109,877,704	\$ 103,520,365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0年底	109年底
應	收		
帳	款	\$ 41,819,842	\$ 47,797,741
合	計	\$ 41,819,842	\$ 47,797,74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 (三) 預付款項

項	目	110年底	109年底
預	付		
費	用	\$ 635,954	\$ 549,217
合	計	\$ 635,954	\$ 549,217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9年底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底
土地	\$ 43,045,313	-	-	\$ 43,045,313
房屋及建築	13,213,596	-	-	13,213,596
運輸設備	4,352,535	870,279	-	5,222,814
辦公設備	2,224,087	-	-	2,224,087
小計	62,835,531	870,279	-	63,705,81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75,362	346,436	-	4,021,798
運輸設備	2,801,902	576,263	-	3,378,165
辦公設備	1,721,085	229,990	-	1,951,075
小計	8,198,349	1,152,689	-	9,351,038
合計	\$ 54,637,182			\$ 54,354,772

(五) 應付款項

項目	110年底	109年底
應付費用	\$ 30,397,620	\$ 33,407,899
合計	\$ 30,397,620	\$ 33,407,899

(六)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110年度及109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稅前會計所得額與課稅所得額間之差異調節及所得稅費用之計算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 3,671,577	\$ 15,851,038
加(減)：永久性差異		
課稅所得	3,671,577	15,851,038
乘法定稅率-累進差額	*20%	*20%
課稅所得額依法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	734,315	3,170,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
減：暫繳稅額	-	-
扣繳稅額	-	-
應付(退)所得稅	\$ 734,315	\$ 3,170,207

2.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附列附表一至八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臺北市親職教育輔導中心及臺北市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之個別單位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結算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4890

號

會員姓名：徐廷榕

事務所電話：(02)87728256

事務所名稱：宏霖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714640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7617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七九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徐廷榕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年3月

18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

裝訂線